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立法會CB(1)98/18-19(02)號文件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9016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ACCT/2/1/2C (201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4/17

電郵(hytchiu@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趙汝棠先生)

趙先生：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的電郵收悉。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以供跟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區家盛



代行)

副本送：

財務匯報局 (經辦人：王蕙湄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張美寶女士)
陳嘉敏女士)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2018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委員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認可(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1 項)

過去五年，獲准在香港擔任上市公司核數師的海外核數師數目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海外核數師數目	19	20	18	22	20

《條例草案》的罪行條文(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2 項)

2. 《條例草案》新訂的罪行條文，摘載於**附錄**。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及續期(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3 項)

3. 目前，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在考慮執業會計師的註冊申請時，可為核實申請人的經驗及資格等目的向第三方取得資料，並會考慮申請書所載資料和公會現有的其他相關資料。《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9A 及 30 條訂明，公會理事會可批准或拒絕執業會計師的註冊申請。如公會理事會決定拒絕申請，須藉書面通知把理事會的決定和拒絕理由告知申請人。申請人可依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41(1)條的規定，就註冊被拒一事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申請人也可向高等法院申請許可，就公會理事會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上述有關執業會計師在註冊方面的審核及上訴程序，同樣適用於會計師或執業法團的註冊。

4.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公會在拒絕申請前，申請人不會自動獲得陳詞機會。儘管如此，公會在處理申請時如發現有資料顯示申請人不符合註冊規定，可向申請人查問，以取得進一步資料或解釋。公會理事會亦可要求與申請人會談。新制度下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會參考這些現行安排。

就調查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給予通知(跟進行動一覽表第 4 項)

5.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現行第 24 條，財務匯報局(“財匯局”)如對上市實體展開調查，而該實體受金融管理專員、保監局、證監會或強積金管理局監管，財匯局須向有關監管機構發出書面通知。《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9 條進一步訂明，財匯局作為調查機構，不得在未諮詢相關監管機構前行使有關調查權力。該四間機構為香港的金融監管機構。通知和諮詢監管機構的做法，有助確保財匯局擬展開的調查在有需要時能配合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執法行動。類似的諮詢安排亦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79(10)條。

6. 根據財匯局與各相關金融監管機構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財匯局如已對受另一金融監管機構監管的上市實體展開調查，須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4 條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旨在告知有關金融監管機構調查已經展開，並列明涉及的上市實體、展開調查的概括原因和財匯局可行使的權力。財匯局在行使調查權力前，會依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9 條致函相關金融監管機構，以作諮詢。財匯局會在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4 及 29 條作出的通訊中，提醒有關金融監管機構須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 條履行的保密責任。這些程序是為實施現行《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4 及 29 條而設，並無計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有所改變。

7.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1(5)(a)條，財匯局在履行該條例的職能時，如已向某人披露某資料，該人不得再向任何其他人披露該項資料，但如屬第 51(6)條指明的情況，例如披露是為徵詢專業意見而作出、披露是在與該人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或披露是按照法庭、裁判官或審裁處的命令而作出，則作別論。因此，金融管理專員、保監局、證監會或強積金管理局接獲財匯局根據第 24 或 29 條有關受監管上市實體正被調查的通知後，有法定責任將該項資料保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建議的罪行	條次	罰則
<i>與註冊相關的罪行</i>			
1.	任何人並非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承擔或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第 20B 條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0B、20C、20D 或 20E 條，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 元；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元。
2.	任何人並非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顯示自己是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第 20C 條	
3.	任何人並非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項目合夥人，而以該核數師的項目合夥人的身分進行任何活動。	第 20D 條	
4.	任何人並非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而以該核數師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身分進行任何活動。	第 20E 條	
5.	任何人在與註冊申請或註冊續期申請相關的情況下： (a)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及 (b) 知道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第 20R(1)條	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6.	任何人在與註冊申請或註冊續期申請相關的	第 20R(2)條	

	建議的罪行	條次	罰則
	情況下： (a)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以致該項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及 (b) 知道該項陳述遺漏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該要項。		
7.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某日開始沒有符合某些註冊規定，而該核數師沒有在該日後的 7 日內藉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公會理事會。	第 20X(2)條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0X(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
8.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或其任何註冊負責人的任何指明詳情在某日出現變更，而該核數師沒有在該日後的 14 日內藉書面通知將該變更告知公會理事會。	第 20Z(1)條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0Z(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
9.	凡在某日出現任何以下變更，而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沒有在該日後的 14 日內藉書面通知將該變更告知公會理事會： (a) 該核數師的某註冊負責人不再擔任該核數師的負責人；或 (b) 某人成為或不再擔任該核數師的合夥人或董事。	第 20ZA(1)條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0ZA(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
與認可相關的罪行			
10.	境外核數師： (a) 未獲批認可申請，而承擔公眾利益實體	第 20ZB 條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0ZB 或 20ZC 條，即屬犯罪：

	建議的罪行	條次	罰則
	項目；或 (b) 並非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0 元；或
11.	任何人並非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而顯示自己是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第 20ZC 條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2,000 元。
12.	任何人在與認可申請或認可續期申請相關的情況下： (a)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及 (b) 知道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第 20ZQ(1)條	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13.	任何人在與認可申請或認可續期申請相關的情況下： (a)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以致該項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及 (b) 知道該項陳述遺漏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該要項。	第 20ZQ(2)條	
14.	境外實體沒有在終止委任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後的 14 日內，藉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財匯局。	第 20ZU(2)條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0ZU(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

	建議的罪行	條次	罰則
15.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在某日開始沒有符合某些認可規定，而該核數師沒有在該日後的 7 日內藉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財匯局。	第 20ZV(2)條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0ZV(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
16.	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任何指明詳情在某日出現變更，而該核數師沒有在該日後的 14 日內藉書面通知將該變更告知財匯局。	第 20ZW(1)條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0ZW(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
與查察相關的罪行			
17.	任何人沒有遵從某指明查察要求。	第 21F(1)條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21F(1)條，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1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5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18.	任何人： (a) 交出某紀錄或文件或作出某答覆，充作遵從某指明查察要求，而該紀錄、文件或答覆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及 (b) 知道該紀錄、文件或答覆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或罔顧該紀錄、文件或答覆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第 21F(3)條	任何人犯第 21F(3)條所訂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建議的罪行	條次	罰則
19.	任何人意圖詐騙而沒有遵從某指明查察要求。	第 21F(2)條	任何人犯第 21F(2)、(4)或(5)條所訂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20.	任何人意圖詐騙而交出某紀錄或文件或作出某答覆，而該紀錄、文件或答覆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第 21F(4)條	
21.	任何人意圖詐騙而： (a) 致使或容許另一人沒有遵從某指明查察要求；或 (b) 致使或容許另一人交出某紀錄或文件或作出某答覆，充作遵從某指明查察要求，而該紀錄、文件或答覆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	第 21F(5)條	
與覆核審裁處相關的罪行			
2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有以下行為： (a) 沒有遵從審裁處作出、發出或施加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b) 擾亂審裁處聆訊，或在審裁處聆訊中有其他不檢行為； (c) 按審裁處作出的要求，於某地方出席審裁處聆訊，但未經審裁處准許而擅自離開該地方； (d) 阻礙或阻嚇任何人，不讓該人為覆核的目的，出席審裁處聆訊、提供證據或交出任何物品、紀錄或文件；	第 37U(2)條	任何人犯第 37U(2)條所訂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建議的罪行	條次	罰則
	(e) 因某人曾出席審裁處聆訊而威脅或侮辱該人，或令該人蒙受損失；或 (f) 因審裁處主席或任何其他成員執行其主席或成員的職能，而在任何時間，威脅或侮辱主席或該成員，或令主席或該成員蒙受損失。		
2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作出第 37U(2)條所指的行為，審裁處有權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第 37X 條	在懲罰犯藐視罪的人方面，審裁處的權力與原訟法庭相同。
2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審裁處(在閉門進行聆訊或其部分時)就全面或局部禁止發布或披露有關裁定或訟費命令，或作出該裁定或命令的理由所作的命令。	第 37Z(4)條	任何人犯第 37Z(4)條所訂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